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23〕17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有关申报指南（工信部分）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单位）：

为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号），支持有需要的企业降低成本、稳定生产，我局制定了《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有关申报指南（工信部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宣传发动、项目申报等有关工作。

- 附件：1.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2.2023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3〕1号），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执行主体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对象

2023年春节前后稳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2023年1月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的50%，且不少于20万千瓦时；

（三）未被列入信用惩戒目录（详见附件），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四、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2023年1月当月用电费用不超过3%的标准进行事后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封

顶 60 万元。

全部使用网电的企业，用电费用以属地园区、镇（街）供电服务中心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

有自发电的企业（含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等发电企业），用电量由使用网电部分和自发自用部分构成。其中，网电部分，费用以属地园区、镇（街）供电服务中心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自发自用部分，费用按平时段电价计算。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项目申报表（样式见附件）；

（三）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 月电费增值税发票；

（四）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 月自发自用电量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有自发电企业须提供）。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六、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各园区、镇（街）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到属地园区、镇（街）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各园区、镇（街）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查企业申报条件，并会同属地园区、镇（街）供电服务中心重点审核企业用电量真实性。对于企业自发自用的电量，应委托

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三）拟订资助计划

1. 园区、镇（街）通过指定网站查询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形；

2. 园区、镇（街）拟订资助计划，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 5 天。

（四）审批拨付

1. 园区、镇（街）计算市镇财政所需承担资金，按程序要求将奖励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

2. 园区、镇（街）按照实际奖励金额的 30% 向市工信局申请市财政资金；

3. 市工信局汇总各园区、镇（街）申请市财政资金情况，按照不超过镇街实际支出 30% 确定市级资金额度，并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园区、镇（街）。

（五）指导抽查

市工信局对各园区、镇（街）申报和拨付文件材料进行指导和抽查。

七、其他说明

（一）电费发票所载“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应与申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一致；

（二）2022 年 12 月发票的计费时段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发票的计费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月31日，计费时段外的电费、滞纳金不列入资助范围；

（三）申报单位有多个电表的，以所有电表的用电量为计算依据；

（四）多个单位共用电表，且每个单位均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申报条件的，以共表单位为联合申报主体。

附件：1-1.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申请表样式

1-2.信用惩戒目录

1-3.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各园区、
镇（街）咨询电话

附件 1-1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 申请表样式

表 1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申请表 (适用于电表与供电部门一致企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上工业企业 (是/否)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企业用电情况(以企业缴纳供电部门电费为准)				
名下电表号(即向供电局进行电费缴纳的编号)	2022年12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2年12月当月电费(元)	2023年1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3年1月当月电费(元)
.....				
合计				
2023年1月当月用电量占2022年12月当月用电量比例(%)			申请奖励资金(元)	
三、企业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当月产值		2023年1月当月产值	
工业总产值(万元)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申请表 (适用于共用电表企业)						
一、企业基本情况						
联合申报企业 1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上工业企业 (是/否)		
联合申报企业 2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上工业企业 (是/否)		
联合申报企业 3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上工业企业 (是/否)		
.....						
联合申报企业数量 (家)				所属镇街 (园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企业用电情况 (以企业缴纳供电部门电费为准)						
共用电表号 (即向供电局进行电费缴纳的编号)						
共用电表的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当月用电量 (千瓦时)	2022 年 12 月当月电费 (元)	2023 年 1 月当月用电量 (千瓦时)	2023 年 1 月当月电费 (元)	2023 年 1 月用电量占 2022 年 12 月用电量比例 (%)	申请奖励资金 (元)
企业 1						
企业 2						
.....						
合计						

三、企业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当月产值（万元）	2023 年 1 月当月产值（万元）
企业 1		
企业 2		
.....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本公司承诺，打入银行账户的财政奖励资金，将自行按照对应奖励金额进行分配，如产生相关纠纷，与财政资金拨付单位无关。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申请表 (适用于自发电企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上工业企业 (是/否)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企业用电情况(包含网电及自发电用电)				
网电部分,名下电表号(即向供电局进行电费缴纳的编号)	2022年12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2年12月当月电费(元)	2023年1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3年1月当月电费(元)
自发电部分(仅算自己使用电量,费用按平时段电价计算)	2022年12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2年12月当月电费(元)	2023年1月当月用电量(千瓦时)	2023年1月当月电费(元)
/				
网电及自发电合计				
2023年1月当月用电量占2022年12月当月用电量比例(%)			申请奖励资金(元)	
三、企业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当月产值		2023年1月当月产值	
工业总产值(万元)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p>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信用惩戒目录

1.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2. 安全生产黑名单（安监总局）（全国红黑名单）；
3.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
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5. 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6. 环保局企业诚信“红黑榜”（黑榜）（涉企）；
7.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9. 食品药品严重失信者名单；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全国红黑名单）；
11.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12. 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1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

附件 1-3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 各园区、镇（街）咨询电话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谢湛清	86640815
常平镇经济发展局	张秀兰	83971007
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叶伟锋	82811632
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欧阳山	82786811
道滘镇经济发展局	谢 玮	81332611
东城经济发展局	罗冠恒	22310822
东坑镇经济发展局	姚文辉	83861098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	莫梓薇	87510818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赵高强	81302212
莞城经济发展局	何学尧	22106066
横沥镇经济发展局	刘倩仪	81018007
洪梅镇经济发展局	刘沛豪	88842777
厚街镇经济发展局	陈德成	85882128
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张家亮	85240868
黄江镇经济发展局	袁 豪	83361033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寮步镇经济发展局	陈进轩	81103188
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黎鸣霞	88232999
南城经济发展局	赖启承	22880995
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姚兴和	86662238
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严育圣、刘锦	83439778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朱镇强	81289222
沙田镇经济发展局	邓振杰	88680085
石碣镇经济发展局	顾晓锋	86326945
石龙镇经济发展局	林正杰 刘苑婷	86116398 86117822
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黄润权	86555277
松山湖产业发展局	李兆林	22890509
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陈星海	82624555
万江经济发展局	梁永亮	22278893
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	刘东丽	88856978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罗紫维	87762963
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蔡嘉炜	82337799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蔡婉妮	85533913-672
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陈振邦	88811265

附件 2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注册地为东莞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通过在莞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发放的、单笔不少于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放款日期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不限贷款期限及担保方式，只限人民币贷款。

（二）同一贷款合同不能与国家、省、市的贴息专项资金重复申报补贴。如本项目已立项或拨付资金的，企业以申报其他贴息专项为理由提出放弃资助的，不予处理。

（三）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东莞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 号）的相关规定。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无反映申报单位存在信用不良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按照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以放款凭证记载日期为准）获得在莞银行机构新发放的、单笔不少

于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从放款次月起连续 3 个自然月止），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企业还息发生断续的，超出放款次月起连续 3 个自然月时间范围以外发生的利息，不予续计资助。

（三）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可适当调整最终资助比例和金额，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一）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系统生成）；

（二）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银行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四）每个合同所申报期数的利息明细表（银行盖章件）；

（五）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如利息发票、利息入账的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带水印的申报年度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落实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

（二）网上提交。企业在支付完3个月的贷款利息后、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点击“资金申报”，选择“2023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项目”；点击“申请”，根据页面提示，填报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有关附件。6月20日“企莞家”平台截止提交申报。

（三）形式审核。市工信局或第三方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

（四）镇街审核。企业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2023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的镇街（园区）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

（五）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企业资质及利息支付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2.市工信局将第三方机构审核利息情况协请相关银行核实后，对相应的贷款合同原件及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利息发票进行核定。

（七）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八) 资金拨付。市工信局将公示结果反馈至各镇街，由各镇街按程序要求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完成拨付情况汇总至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提请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按资金总额的30%拨付给相关镇街（园区）财政部门。

六、其他说明

(一) 企业如实际支付贷款利息达3个月及以上，但是实际提供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提交利息支付凭证计算贴息。同一笔贷款只可以提交一次申请。

(二) 企业在不同银行有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贴息补助可累加，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而且企业申报时须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

(三) 仅提供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不能作为贷款发放凭证，须提供经银行盖章的放款凭证。

(四) 如放款操作机构属在莞银行机构，但贷款合同签订方非在莞银行机构，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 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填报入库申请表和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上传的申报材料应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六) 网上审查环节，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七)按 A4 规格装订制作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交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盖章后交至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八)银行、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九)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十)项目在申报、审批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市政府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网上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企业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

七、联系方式

统一业务咨询电话: 22220117;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附件: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贷款贴息
项目申请表

附件 2-1

2023 年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表一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结构，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表二

一、2023年新发放贷款情况										
申报贴息的贷款是否流动资金贷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银行机构全称	贷款合同编号	发放贷款 金额(元)	放款日期 (年-月- 日)	贷款利率 (%)	贷款种类 (信用贷 款、保证 贷款、质 押贷款、 抵押贷 款、其他)	申报已支 付第一月 利息金额 (元)	申报已支 付第二月 利息金额 (元)	申报已支 付第三月 利息金额 (元)	申报已支 付三个月 利息总额 (元)(自 动相加计 算)
1										
2										
3										
4										
备注：请按贷款发放时间先后顺序填写，申报页面可点击增加行数。表中贷款和利息金额填写请保留两个小数位。资助金额届时将取整至百元。										
二、贷款的用途及对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描述										

